**上海市临港地区人才公寓申请告知书**

1、申请人及其家庭未曾购买过临港地区双定双限房或配套商品房，且在上海市临港地区无产权房的才有资格申请人才公寓。

2、申请人审核通过后，应在收到人才公寓服务中心电话通知后的15天内与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签订《宜浩欧景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人才公寓相关入住手续，则视为主动放弃本次人才公寓申请，申请人需重新递交申请材料。

3、在租赁期内，申请人如在临港地区内购买房产、工作调离临港或和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及时告知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并及时退租人才公寓。

本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市临港主城区人才公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处 |
| 国 籍 |  | 学 历 |  | 学 位 |  |
|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  |
|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级 |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目前月社保缴费基数 |  |
| 手 机 |  | 电 话 |  |
| 申请房型 |  |
| 申请租赁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本人承诺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上海市临港地区无产权住房，未曾购买临港双定双限房或配套商品房，且以上信息及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年 月 日（盖章） |